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甘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共计六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甘勇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甘勇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足额及时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认真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

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聘任赵利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

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甘勇

2012 年 3 月 25 日